

新股上市前交易(暗盘交易)条款及条件

客户可透过艾德证券期货有限公司(“本公司”)的「艾德一站通」内电子场外交易设施进行本公司设定之新股上市前交易(暗盘交易)。客户本人就其已进行或将会进行的任何新股上市前交易(暗盘交易)确认及同意:

1. 艾德证券期货有限公司担任本人的代理, 并不保证此等场外交易之结算; 本人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或全部未能执行。倘若有关证券其后无法在交易所上市, 已执行的交易将会被取消及变成无效;
2. 如本人沽出的证券无法交付相关证券, 本公司有权为本人就此项已进行的销售在市场及/或于本公司提供或运作的电子交易设施及/或其他交易对手购入相关的证券购入相关的证券(以当时市价), 以完成相关交易的结算。客户本人须承担此项交易引致或招致的一切亏损;
3. 本人明白倘若本人(i)向卖方购入证券, 而该卖方无法交付相关证券及(ii)未能购入相关证券或本公司行使绝对酌情权决定根据本第(3)条规定不购入相关证券, 客户无权以配对价格取得相关证券, 并且只有权收取买入相关证券所付的款项;
4. 若购买任何证券的客户无法存入所需的结算款项, 本公司有权出售其账户内任何及所有证券或抵押品, 以及使用经扣除结算交易所有费用后的出售所得款项。然而, 如客户于该宗交易内属于卖方, 而该宗交易未能结算, 则客户只可获得相关证券, 而并非相关证券的出售所得款项;
5. 如因任何原因新股延期、取消或更改上市时间, 则有关证券其后无法于下一个交易日在交易所上市, 所有已下达或已执行的指令将被取消及作废; 及
6. 在不影响上文所载的原则下, 客户须自行承担亏损或开支, 并就其及/或其交易对手无法结算所招致的任何亏损及开支向本公司负责。

本公司有最终权利增加、修改或取消本条款及条件。